

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研究生申請轉入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文校字第108000096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7月08日113學年度第4次中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7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明校字第114001081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轉所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研究生申請轉入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外籍研究生因特殊情形，得申請轉入本學程相同學制班別（以下簡稱轉所）。研究生申請轉所，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（一月及七月）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中，組成五至七人審查小組。
- 第四條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二、核定通過轉所審查之研究生應修及補修課程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
一、修業一學期(含)以上，兩學年以內。
二、本校外籍生且符合本學程之報考資格：
（一）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牙醫系或傳統醫學系畢業。
（二）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且具外國針灸執業資格者。
- 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
一、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二、由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之相關資料，審查結果經本學程主任、中醫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第七條 轉入名額：
辦理轉所後，本校該學年度招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轉所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本學程該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、中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